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副工程司 李容杰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1771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20054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有關航空城優先產專區各基地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及環境評估審查相關注意事項，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依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7日桃航企規字第1120000968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處長 邱英哲 請假
副處長 陳育時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2056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一段286號2樓

承辦人：組長 吳正中

電話：03-2870900

傳真：03-2870889

電子信箱：a10113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桃航企規字第1120000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航空城優先產專區各基地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及環境評估審查相關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112年6月27日桃園航空城優先產專區得標廠商履約管理討論會議續辦。

二、航空城優先產專區各基地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民航局建議如下：

(一)建議廠商於規劃設計建築物主體時，將太陽光電設施(含高度、閃光、眩光等影響飛安因素)納入整體規劃設計內，並於建照執照審查作業前函請民航局評估是否影響飛航安全。

(二)檢附建築物之座落位置之地段地號暨建物高度(含屋突、水塔、避雷針、天線及其他雜項工程之總高度)及基地高程、建築物單一向立面尺寸圖、光電設備位置平面圖及立面圖等資料，並請以列表方式提供太陽光電設施部分頂表面各角落點(含轉折點、關鍵點位)之WGS經緯

建照科 112/07/07 13:34



2H1120054168 無附件

電子文
文
騎



度座標、距地表之高度、土地海拔高程，俾利民航局評估是否影響助航設備訊號效能及民航機儀航程序。

(三) 相關審查時間約1.5月。

(四) 相關事項可逕洽民航局黃冠豪先生(02)87701229。

三、有關太陽能光電系統由中央進行環評審查，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位於重要濕地需進行環評，請各得標廠商應向環保署確認。

四、貴公司於航空城優先產專區開發案，是否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建請貴公司應依前開說明辦理，以利加快建廠時程。

正本：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督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力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

